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38號

聲 請 人 張正宜

0000000000000000

張煜昕

朱秀梅

張郁旻

張絢柔

朱秉彥

朱曾美玉

方麗月

周家弘

李榮發

李坤澤

陳錫樺

沈淑芬

李承泰

陳瑜

曾雲南

馬聖凱

0000000000000000

黃龍山

0000000000000000

黃竣麟

0000000000000000

林依靜

吳朝陽

陳艷娥

吳晨宇

吳哲宇

程江龍

程鈞琳

共同

代理人 林金宗律師

相對人 民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倪明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林志聰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1. 自民國（下同）108年4月19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2. 109年度購買臺南市○○區○○路000號廠房之契約文件及資金支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繼續持有股份6個月以上之股東，於109年11月3日辦理公司減資及增資變更登記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50。茲有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理由、事證及必要性，說明如下：

(一)相對人之前通知股東於109年9月4日召開109年臨時股東會，通知書記載討論案由：1. 資本減資：每股從10元降至2.8元（即減資百分之72）。2. 購買公司自有廠房，擬增資0000-0000萬元等內容（下稱系爭股東會）。嗣聲請人未收到相對人寄送之議事錄，經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取得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109年9月4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關於案由1. 之決議卻記載：已發行股份總數13,269,033股（每股面額10元，總資本為132,690,330元），擬減少資本119,421,30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3,269,030元，並依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按比例減少等內容。換言之，減資比例應為百分之90（計算式： $119,421,300 / 132,690,330 = 0.9$ ），並非臨時股東會通知記載之減資百分之72，應與實際決議減資7

01 2%之比例不符，顯有不實之登載。故為查明109年9月4日臨時股東會開會之過程及議事錄之作成經過，實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

04 (二)又系爭股東會議事錄關於案由2之記載：現金及債權抵繳增資案，辦理現金增資4070萬元其中債權抵繳股款1730萬元等內容，與開會通知書之記載亦有不符。按依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規定，股東之出資必須是貨幣債權始得以充抵之，且須經董事會通過，該議事錄中之1730萬元貨幣債權人為何人？該債權如何產生？董事會何時開會通過准許抵充，聲請人至今毫不知情。另依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之規定，相對人公司發行新股，應由原有股東先依比例認股，原有股東未認購始洽特定人認購，但相對人並未依此程序辦理，即逕向臺南市政府辦理新股份之變更登記，侵害原有股東權利甚鉅，亦有選派檢查人檢查之必要。

15 (三)再依系爭股東會通知書案由2之記載，發行新股係為購買公司自有廠房，擬增資5,000-6,000萬元，然相對人購買臺南市○○區○○路000號廠房，係以多少資金購得？向何人購得？聲請人完全未被告知，故亦有檢查買賣契約文件及資金支出之必要。

20 (四)末按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然聲請人並無相對人公司之財務報表，無從審查公司之經營狀況，且現任董事自108年4月19日任職開始，至今不過1年多，即召開臨時股東會減資72%（甚至90%），對聲請人之股東權利侵害甚大，其業務、財務及人事聘任是否發生問題，實有查核之必要。

28 (五)綜上，聲請選派檢查人查核相對人公司：1.自108年4月19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2.109年度購買臺南市○○區○○路000號廠房之契約文件及資金支出。

31 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到場陳稱：減資比例由七成二變成九

01 成，是內部會計不懂所寫，後來送會計師簽核申報依相關法
02 規算出的比例是九成，同意聲請人聲請檢查的事項，之前有
03 通知聲請人要來跟會計師開會溝通，但他們不來，就直接告
04 到法院，所以檢查費用應由聲請人支付等語。

05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
06 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07 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08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考其
09 修正立法理由，乃在於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一權利，動輒查
10 帳，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且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
11 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
12 力，於股東持股達一定期間及股數之限制要件下，得檢附理
13 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內容
14 並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
15 紀錄為限，足見上開法條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
16 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而賦予符
17 合一定條件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利，並藉由外
18 部專業第三人稽核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以維公司之正
19 常營運。是以，具備繼續持有6個月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20 分之1以上之股東，且於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檢附理由、
21 事證說明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聲請選派檢查人對公司業務
22 帳目及財產狀況為檢查，公司即應負有容忍檢查之義務，法
23 院並應為准許選派檢查人之裁定。

24 四、經查：

25 (一)聲請人主張其等為繼續持有相對人股份6個月以上之股東，
26 於109年11月3日辦理公司減資及增資變更登記前，合計持有
27 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50等情，業據提出相對人公司10
28 9年臨時股東會通知書、議事錄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本
29 院卷第25-33頁），並為相對人所不爭執。是聲請人為繼續6
30 個月以上，持股達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
31 之股東，應無疑義。

01 (二)又聲請人就其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理由，已敘明如上，並提出
02 上開文件，說明其必要性；並為相對人所同意，是其依公司
03 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於法亦無不合，應予
04 准許。本院審酌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推薦擔任檢查人
05 之林志聰會計師，現為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6 （事務所設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6樓），執業年
07 資長達35年，現為該事務所合夥人，並曾任臺南市稅務代理
08 人協會理事長、本院專家諮詢委員等經歷及專長，均適任業
09 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人，且其與兩造間查無利害關係，
10 對於相對人業務、帳目及盈虧情況，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
11 檢查，當能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及相對人其他股東之權
12 益。故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該會計師為相對人
13 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1. 民國（下同）108年4月19日起至
14 109年11月30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2. 109年度購買臺
15 南市○○區○○路000號廠房之契約文件及資金支出。

16 五、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謝璧卉